

历代经典执法 案例

邓峰 编著



透视古代的法制背景，
彰显古人的办案智慧，
将历史经典案件与现代生活有机融合，
是当代执法工作者应读的一本书。

历代经典执法 案例

邓峰 编著



透视古代的法制背景，
彰显古人的办案智慧，
将历史经典案件与现代生活有机融合，
是当代执法工作者应读的一本书。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历代经典执法案例 / 邓峰编著.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 - 7 - 203 - 07863 - 0

I. ①历… II. ①邓… III. ①行政执法 - 案例 - 中国 - 古代
IV. ① D 922. 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78142 号

历代经典执法案例

编 著: 邓 峰

责任编辑: 樊 中

装帧设计: 刘彦杰

出 版 者: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 21 号

邮 编: 030012

发行营销: 0351 - 4922220 4955996 4956039

0351 - 4922127 (传真) 4956038 (邮购)

E - mail: sxskcb@163.com 发行部

sxskcb@126.com 总编室

网 址: www.sxskcb.com

经 销 者: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承 印 者: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新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90mm × 1240mm 1/32

印 张: 7.75

字 数: 145 千字

印 数: 1 - 4 000 册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203 - 07863 - 0

定 价: 2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言

严格执法关系着维护法律的权威,关系着社会的和谐安定,关系着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因此,自古以来人民群众就拥戴铁面无私、执法如山、扶正祛邪的“青天”。在认真贯彻“依法治国”方针,以人为本加强社会管理,建设文明和谐社会的今天,严格执法更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出于“古为今用”的目的,从《史记》、《资治通鉴》、《折狱龟鉴》、《棠阴比事》等古籍中挑选出六十三个执法案例,基本上都是真人真事,与虚构的公案小说大不相同。这些案例虽然都是封建时代的产物,但是如果能够剔除其糟粕,吸取其精华,仍然有重要的借鉴作用。

所选案例中,有的执法一心,不顾个人安危,维护法律尊严,甚至以生命护法;有的不徇私情,不以私害公,甚至大义灭亲;有的不唯上而唯法,依法而不依令,官可免、头可断,守正执法不可移;有的刚正不阿,疾恶纠案,扶正祛邪,依法摧折豪强,严惩赇奸,为民除害;有的视金钱如粪土,加官晋爵亦不为所动,绝不枉法而制造冤案;有的坚持狱当论情、吏当从法,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区分故、误,处理适度,罚当其罪,等等,堪称经典执法案例。总之,重温古人已经做过的这些事情,不仅让人非常感动,而且可以深受启迪而大有裨益。

所选案例大体以时间顺序排列,标题为笔者按文意所加。原文均为古文,为便于阅读,加了注释和译文。注释侧重于为理解文意而排除疑难,均有出处而不加考证。译文以直译为主,力求不损原意。对每个案例的评析,从执法思想、办案态度和作风以及具体做法等方面进行剖析评论,肯定和赞扬其正确的指导思想、可贵精神和可取的做法,以便于借鉴。同时对封建糟粕以及在办案中的错误思想和做法亦进行了必要的批判。有的案例联系当今现实中的相关情况作了分析探讨,以利于“古为今用”。

执法者肩负着忠于法律、严格执法、不纵不枉的神圣使命。古人能够做到的,我们更应该能够做到。把《历代经典执法案例》奉献给读者,期盼它“古为今用”,促进严格执法,亦敬请广大读者批评赐教。

邓 峰

2011年10月1日



李离护法伏剑	《史记》	001
腹鯨大义灭亲	《吕氏春秋》	004
赵奢以法论国	《资治通鉴》	007
张释之执法守正	《史记》	011
张释之抗辞执法	《史记》	015
汉武帝行法不贷	《资治通鉴》	018
刘秀重用祭遵	《资治通鉴》	022
董宣强项不叩	《资治通鉴》	026
寒郎廷争辨诬	《折狱龟鉴》	031
郭躬谏君据实	《后汉书》	037
袁安别系救冤	《折狱龟鉴》	040
苏章公私分明	《资治通鉴》	043
黄浮拼死除暴	《资治通鉴》	047
王猛摧折豪强	《资治通鉴》	051
赵绰冒死廷争	《资治通鉴》	054
李素立谏君依法	《新唐书》	059
唐太宗不私故旧	《资治通鉴》	062
唐太宗不庇功臣	《贞观政要》	064
戴胄执法抗敕	《资治通鉴》	067
戴胄执法不阿	《折狱龟鉴》	072

柳范面折皇帝	《资治通鉴》	075
崔仁师治狱平恕	《资治通鉴》	079
唐临断囚不冤	《棠阴比事补编》	083
李峤见义列枉	《棠阴比事补编》	088
张行岌据实办案	《折狱龟鉴》	092
徐有功守正行法	《棠阴比事补编》	096
徐有功严守公法	《隋唐佳话》	102
李元素不屈帝怒	《折狱龟鉴》	105
柳浑谏帝如律	《折狱龟鉴》	110
崔碣悉发赅奸	《棠阴比事补编》	113
唐溪不受密饷	《资治通鉴》	117
钱镠不阿宠姬	《资治通鉴》	120
孔循察疑再鞠	《棠阴比事》	124
刘仁瞻毅然斩子	《资治通鉴》	127
曹彬体情缓刑	《涑水记闻》	131
宋太宗法缚狱卒	《宋史》	135
张咏量刑思治	《儒林公议》	141
钱若水审慎治狱	《棠阴比事》	144
钱若水留廷再谏	《涑水记闻》	148
程琳细辨火因	《棠阴比事》	155
陈洎以实任咎	《棠阴比事补编》	158
韩亿乳医证子	《棠阴比事》	161
刘沆据敕邻证	《棠阴比事》	164
王延禧裁赃救民	《折狱龟鉴》	167
周敦颐力救死囚	《棠阴比事补编》	170



孙觉劝施释囚	《昨非庵日纂》	174
魏涛以官求实	《棠阴比事》	176
范纯仁理释狱囚	《监惩录》	179
王罕徐问疯姬	《折狱龟鉴》	183
杨提举审慎明察	《棠阴比事补编》	188
孙立节论情从法	《棠阴比事补编》	191
郑县丞依榜持平	《棠阴比事补编》	194
马光祖查禁辨奸	《说郛》	198
林兴祖智惩豪强	《增广智囊补》	200
刘季篴潜察遗刀	《明史》	205
杨逢春夜审获奸	《说听》	208
郭彭祥巧审还贄	《棠阴比事补编》	212
按察使析情释诬	《棠阴比事补编》	215
王繻验方辨诬	《冷庐杂识》	219
胡长龄改字救人	《冷庐杂识》	222
邓廷桢查证雪冤	《国朝先正事略》	225
新令尹析疑究实	《虫鸣漫录》	230
某邑令计断两夫	《虫鸣漫录》	235



李离护法伏剑

李离者，晋文公^①之理^②也。过听^③杀人，自拘当^④死。文公曰：“官有贵贱，罚有轻重。下吏有过，非子之罪也。”李离曰：“臣居官为长，不与吏让位；受禄^⑤为多，不与下分利。今过听杀人，付其罪下吏，非所闻也。”

辞不受令。文公曰：“子则自以为有罪，寡人亦有罪邪？”李离曰：“理有法，失刑则刑，失死则死。公以臣能听微决疑^⑥，故使为理。今过听杀人，罪当死。”遂伏剑^⑦而死。

（《史记^⑧·循吏列传》）

【注 释】

①晋文公：名重耳，晋国国君，前636年至前628年在位，春秋时五霸之一。

②理：狱官、法官、审判官。

③过听：错误判决。过：过失，错误。听：判断，判决。

④当：处以相当的刑罚。

⑤禄：古代官吏的俸禄。

⑥听微决疑：听察微理，决断疑难案件。

⑦伏剑：用剑自杀。

⑧《史记》：原名《太史公书》，西汉司马迁撰，一百三十篇，为我国第一部纪传体通史。作者职居史官，利用国家收藏的文献，益以实地采访的资料，取材极富。记事起于传说的黄帝，迄于汉武



帝。体裁分传记为本纪、世家、列传,以八书记制度沿革,立十表以通史事的脉络,为后世各史所沿用,在文学史上亦有很高的地位。

译文

李离是晋文公的法官。因为错判案件杀了不应该杀的人,就把自己拘禁起来认为应当抵命。晋文公得知后对他说:“官职有贵有贱,刑法有轻有重,这次错杀了人,是下边官吏的过错,并不是你的罪过。”李离说:“我是最高审判官,没有让位给下边的官吏;享受俸禄很多,也没有分给过下面的人。现在因错判而错杀了人,却把罪责推给下边的官吏,这是我所不愿意听到的事。”

辞谢而不接受文公的命令。晋文公又说:“你如果自以为有罪,那不是我也同样有罪吗?”李离说:“对于法官来说,履行职责有相应的法律规定,判错了刑的要负刑事责任,错杀了人的要抵命。您是国君,认为我能够听察细微情理,决断疑难案件,才让我当法官。可是如今我却错判而误杀了人,我的罪过是应当死的。”于是不接受文公的命令,用剑自杀而死。

评析

李离是因为“过听”而错杀了人,他是晋国的最高法官,不可能直接审判此案,而是在审判中错误判断批准执行的。在发现人被错杀之后,他毅然作出决定:自拘当死。晋文公极力为他开脱:“下吏有过,非子之罪也。”但他却



以“居官为长，不与下分利”为理由，坚决不付罪于下。晋文公又提出：“子则自以为有罪，寡人亦有罪邪？”他又以法官履行职责的法律规定为依据，坚决不往上推责任。面对重大冤案，他既不付罪于下，也不向上推卸责任，毫无文过饰非之意。最高当权者为之开脱亦置之不顾，勇于认错，敢于负责。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献出了自己的生命，因而被载入史册，传为千古佳话。

如今的办案手段比古代要先进得多，特别是一些先进科学技术的引入，更加增强了办案的准确性。同时审核把关的层次也比古代严格。一般的刑事案件，先由公安机关侦查（有些案件由检察机关侦查），经检察机关审核后，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然后由法院审核判决。尽管如此，也还不断有错判案件。发生错判，应当严格追查失误所在，深刻记取教训，对责任人进行相应的处理。但是往往会发生这样的情况，有的人掩盖错误、文过饰非、推卸责任，如果有个领导替其说话，则更会用来作护身符。这种人与李离相比，实在是太可鄙了。作为执法者，应当树立法大于天，不惜以生命维护法律尊严的思想。发生了失误，应当既不往下推，也不往上推，勇于认错，敢于负责，认真吸取教训。如果执法者都能这样，我们的执法水平将会有很大的提高。



腹䵍大义灭亲

墨者^①有巨子^②腹䵍^③，居秦，其子杀人。秦惠王^④曰：“先生之年长矣，非有他子也，寡人已令吏弗^⑤诛矣。先生之以此听寡人也。”腹䵍对曰：“墨者之法曰：‘杀人者死，伤人者刑’。此所以禁杀、伤人也。夫禁杀、伤人者，天下之大义也。王虽为之赐^⑥而令吏弗诛，腹䵍不可不行墨者之法。”不许惠王，而遂^⑦杀之。

子，人之所私^⑧也，忍^⑨所私以行大义，巨子可谓公矣。

（《吕氏春秋^⑩·去私》）

【注 释】

①墨者：墨家的信徒。“墨”，墨家学派，为战国初期墨翟所创，主张兼爱、非功、尚同、崇俭等，是战国时期重要学派之一。

②巨子：墨家称精于墨子之道者为巨子，墨家学派的领袖人物。

③腹䵍：人名，腹是姓，䵍是名。

④秦惠王：秦孝公之子，名驪，公元前337年至公元前311年在位。

⑤弗：同不，也作勿。

⑥赐：恩惠。

⑦遂：于是，终于。

⑧私：爱昵，宠爱。



⑨忍：忍耐，克制。

⑩《吕氏春秋》：亦称《吕览》，战国末秦相吕不韦集合门客共同编写，全书二十六卷，内分十二纪、八览、六论，共一百六十篇。内容以儒、道思想为主，兼及名、法、墨、农及阴阳家言。在议论中引证了许多古史旧闻和有关天文、历数、音律等方面知识。

译 文

战国时期，墨家有个首领叫腹䷔，居住在秦国。他的儿子杀了人，犯了大罪。秦国的国君秦惠王对腹䷔说：“先生的年纪已经大了，而且又没有别的儿子。你的儿子虽犯了杀人罪，但我已经命令办理这起案件的官吏，不要判他死刑。在这件事上先生就听从我的意见吧！”腹䷔回答说：“墨家的法律规定：‘杀了人的要抵命，伤了人的要判刑。’这是为了要严格禁止杀人和伤害人。禁止杀人和伤人，这是大道理，是天下人都应遵守的规范。大王虽然对我的儿子格外开恩，命令官吏不要杀他，但我不能不执行墨家法律的规定。”腹䷔没有按秦惠王的意见办，最终把自己的儿子杀了。

人们对自己的儿子，是十分爱昵、疼爱的。腹䷔能够克制自己的感情大义而灭亲，可以称得上是公正无私的。

评 析

儿子对于父亲，被看作是生命的延续，精神的安慰，希望的寄托，因此格外爱昵是人之常情。所以在一般情况下，儿子犯了罪过，父亲总是想方设法予以包容、庇护。但

是两千多年前的腹䟽，就做到了从“天下之大义”出发，抛弃父子之情，杀了犯杀人罪的儿子。这是至今仍有不少人难于做到的事。

秦惠王以“先生之年长矣，非有他子也”为由而“令吏弗诛”。这显然是以“情”代法、以“言”代法。如果这样办，那么以后凡是父亲年老又是独生子的人就可以杀人而不抵命了。法律也就不再是人们普遍遵守的行为规范了。作为腹䟽来说，如果听从了最高当权者的意见，不仅可以保住儿子的命，而且不需要自己承担任何责任，也不会受到非议。这对某些人来说求是求之不得的。可是腹䟽还是从严格依法办事出发，“不许惠王”，大义灭亲。这就更加可贵了。

应当指出的是，一个国家只能有一个法律，不能有法外之法。腹䟽应当向秦惠王讲清道理，表明态度，坚决要求依法办事。自己去杀儿子，既无国法判决可依，又无权力可行，从法律上讲是执行了法外的“墨者之法”，这是法律不允许的。诚然，他的这种精神是宝贵的。

在封建社会，君主、贵族、皇亲国戚以及官僚，是特权阶层。因为有特权，所以他们及其子弟、亲属就可以胡作非为、为所欲为、欺压百姓，并且不能依法惩处。本案中秦惠王对杀人犯下令不判死刑，就是典型的以权代法、以权压法。我国封建社会延续的时间很长，封建主义的流毒很深。新中国成立已经六十多年，但是竭力想跻身于特权阶层、拥有特权的封建主义思想，仍然在吸引着一些人。2010年10月16日，大学生李启铭酒后开车，在河北大学校区内撞倒两名女生，致使一死一伤。他不仅



没有停车,反而继续将车开到校区内宿舍楼送女友。返回后被保安拦住,但他态度冷漠而嚣张,高喊:“有本事你们告去,我爸是李刚。”这位李刚只不过是区区公安分局的副局长,如果官再高一些,权再大一些,那么李启铭将会狂妄到何等程度?这事发生在儿子身上,但根子在老子。如果老子是真心实意地做公仆,认真践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并以此影响教育孩子,会有这样的事情发生吗?如今有一些公职人员,处心积虑地跑官、买官,以不正当手段谋取官位。他们的真实目的是为了扬名,是为了拥有特权而高人一等,是为了有特权而谋取私利。这种人的企图得逞,将是人民群众的灾难。我们应当学习和推崇的是从“天下之大义”出发,去对待为官,去约束自己的行为,去教育自己的儿女。

赵奢以法论国

赵田部吏^①赵奢^②收租税,平原君^③家不肯出,赵奢以法治之,杀平原君用事者^④九人。平原君怒,将杀之。赵奢曰:“君于赵为贵公子^⑤,今纵^⑥君家而不奉公则法削,法削则国弱,国弱则诸侯加兵^⑦,是无赵也。君安得有此富乎!以君之贵,奉公如法则上下平,上下平则国强,国强则赵固^⑧。而君为贵戚,岂轻于天下邪!”平原君以为贤,言之于王。王使治国赋^⑨,国赋太平,民富而府库实^⑩。

(《资治通鉴》155页)



【注 释】

①田部吏：负责掌管征收农田租税的官吏。

②赵奢：战国时期的名将。初任赵国田部吏，继而主管国赋。后任将军，善用兵。赵惠文王二十九年，于阨与（今山西省和顺县）大败秦军，因功封马服君。

③平原君：名赵胜，赵惠王的弟弟，赵国的大贵族，任赵相，有食客数千人，号平原君。

④用事者：指管事的人。

⑤公子：古时候称诸侯的儿子为公子。

⑥纵：纵容。

⑦加兵：指进兵入侵。

⑧固：巩固。

⑨国赋：国家的税收工作。

⑩府库：国家专门收藏钱财和物品的地方。

⑪《资治通鉴》：北宋司马光撰，二百九十四卷，又考异、目录各三十卷。全书上起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公元前 403 年），下迄后周世宗显德六年（公元 959 年），内容以军事、政治为主，略于经济、文化。书名“资治”，目的在于供封建统治者从历代治乱兴亡中取得鉴戒。

译 文

赵国负责掌管农田租税的官吏赵奢，在征收租税时，赵王的弟弟平原君家里不肯交。赵奢依据国家法律予以惩治，杀了平原君家里九个管事的人。对此平原君十分愤怒，想把赵奢杀死。赵奢对平原君说：“您在赵国是尊贵的公子，我如果纵容您家不奉行公事，势必削弱国家法律的



威力；国法削弱了，势必导致国家的衰弱；国家衰弱势必招致各诸侯国进兵侵犯。这样赵国就没有办法存在了。没有赵国，您怎么能够这样富裕、阔绰呢！凭您这么尊贵，如能遵照法律规定奉行公事，上下就平等了；上下平等国家就强盛了；国家强盛赵国就巩固了。赵国强盛巩固，而您是赵王的贵亲，难道还会被天下人轻视吗！”平原君听后认为赵奢贤良、有才能，就把事情的原委告诉了赵王。赵王于是委派赵奢治理国家赋税。赵奢把国家赋税搞得正常平稳，于是人民富足起来，国家的仓库也充实了。

评 析

赵奢担任田部吏在收租税时，赵王的弟弟、担任宰相的平原君家不肯出。赵奢依法将平原君家的九个用事者杀掉。作为一个田部吏来说，这无异于“太岁头上动土”。这种严格执法、刚正不阿、不惧权贵的精神，很值得赞赏。

平原君因用事者被杀而非常愤怒，准备杀掉赵奢。赵奢慷慨陈词，讲明身为权贵，是否能奉公，关系着法律的权威和国家的强弱。又讲明了法治的重要性，若“奉公如法”“则国强，国强则赵固”；否则，“法削则国弱，国弱则诸侯加兵，是无赵也。”他把法治看作是与国家兴衰、存亡密切相关的大事。在当时不愧为有远见卓识，至今也值得我们深思。

平原君也不愧是一位敏锐而有远见的政治家。听了赵奢的这一番话后，立即发现赵奢是个人才，不仅不计前嫌，而且向赵王作了推荐。赵奢在得到重用后，为赵国作